XX学院关于对李XX作退学处理的相关报告

一、学生身份简介

李XX，男，学号：2020XXX，身份证号：XXX，导师：XXX教授，于2020年被聊城大学XX学院XX专业录取，系我院XX级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制3年。

二、具体情况说明

经核实，该生于2020年9月正常入学，后无故离校，其导师与学院多次联系沟通未果，现已失去联系。该生至今未达到毕业或结业要求且已超出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根据《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第（一）点有关退学的规定: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应予以退学处理。

三、学院处理结论

根据以上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学院拟提出对该生作退学处理的申请，并已告知学生相关处理决定，请研究生处审核。

XX学院

2024年5月14日

划线部分请学院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此报告需书记、院长、主管院长全部签字)

退学处理决定告知书

学院第 号

同学（学号： ）：

你好！

根据《聊城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聊大校发〔2017〕60 号)第三十条第（X）点有关退学的规定：XXXXX，应予以退学处理。

鉴于你本人的情况，XXXX。

现学校将根据相关管理规定对你作退学处理。

特此告知！

科研秘书签字： 主管院长签字：

培养单位（公章）

2024年5月14日

退学处理决定确认单（回执）

本人接到《退学处理决定告知书》，已知晓学校作退学处理的决定。本人（□愿意 □不愿意）提出自动退学申请，请学校按相关规定处理。

学生签字： 导师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